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临 2021-030）。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证券法中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53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6.36 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外投资及收购； （三）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内投资； （四）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以下的风险投资； （五）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贷款；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对外担保或抵押； （七）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8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外投资及收购； （三）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内投资； （四）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以下的风险投资； （五）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贷款；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对外担保或抵押； （七）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第 6.57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2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七）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的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及收购； （八）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风险投资； （九）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贷款； （十）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6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2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七）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的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及收购； （八）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风险投资； （九）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贷款； （十）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光金铅	60053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红强	李慧玲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97,932,595.23	12,055,340,739.90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6,188,735.40	3,746,546,134.68	4.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93,392,687.62	7,178,909,149.72	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78,638.63	25,030,328.47	8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08,871.18	-11,863,23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55,762.58	-209,546,78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0.74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0	0.0230	8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0	0.0230	856.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8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61	322,799,737	0	质押	100,000,000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9	75,152,132	0	质押	37,575,20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36,878,07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1	5,535,103	0	无	0
李荣国	境内自然人	0.44	4,826,887	0	无	0
北京大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观良兴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136,000	0	无	0
王跃岭	境内自然人	0.23	2,551,100	0	无	0
叶挺	境内自然人	0.21	2,246,200	0	无	0
黄钦富	境内自然人	0.20	2,180,700	0	无	0
杨明君	境内自然人	0.20	2,147,9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临 2021-030）。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证券法中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31）。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证券法中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后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的议案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宝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甘肃宝徽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氧化锌，是甘肃宝徽再生锌系统的生产原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甘肃宝徽拟向公司采购氧化锌，公司拟与其签订《供货合同（氧化锌）》。公司向甘肃宝徽销售氧化锌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同期向其他与甘肃宝徽相同规模的第三方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该《供货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6、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临 2021-032）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3）。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3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71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9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4,490,30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677,295.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2,111,350.74 元后，余额人民币 1,481,565,944.26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0,224.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605,720.10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58 号）。

2、2021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368,548.15
二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00,342.22
1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00,342.22
2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
三	减：手续费支出	184.93
四	加：利息收入	87,207.56
五	减：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55,228.56
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中原银行济源分行、交通银行济源分行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62450780565	-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54667033063	-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411801010100002801	-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899991010003016725	-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	7619015450000118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原募投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拟建设 8 条车用改性专用料生产线和 10 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已建成 8 条车用改性专用料生产线并已正常运营，剩余 10 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目前车用制品注塑行业存在产品销路较窄、更新换代快、新客户很难参与汽车厂、蓄电池厂新品开发跟进等市场不确定因素，继续投资建设剩余 10 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将很难达到预期收益，增加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2,284.1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共计 2,320.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铅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5,059.91 万元（考虑募集资金利息因素，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01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1,045.52 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96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总额			1,14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35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项目资金总额			149,6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85,414.74	1,343.91	1,343.91	0.00	1,343.9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部分变更	8,145.83	5,861.66	5,861.66	0.00	5,861.66	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175.33	不适用	是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8,400.00	8,400.00	8,400.00	100.03	7,515.39	-884.61	89.47	2020 年 4 月	328.67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960.57	61,605.57	61,605.57	100.03	60,720.96	-884.61	98.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是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2、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1,045.52 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5,150.91	85,150.91	0.00	85,532.96	100.45	2020 年 9 月	10,669.42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2,320.99	2,320.99	0.00	2,320.9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471.90	87,471.90	0.00	87,853.95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一、具体调整情况

单位：元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锌系列	100,000,000.00	166,630,169.14	250,0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锌系列	0.00	23,900,172.31	120,000,000.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600,000,000.00	745,154,337.35	1,000,000,000.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150,000,000.00	274,519,258.87	450,000,000.00

调整原因：

1、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锌系列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氧化锌产量增加，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再生锌系统对氧化锌产品需求量也有所增加；同时，2021 年氧化锌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锌锭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1）因受宏观影响，2021 年锌锭价格持续上涨；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锭销售市场主要在华北，2021 年，因华北锌锭消费市场偏弱，为占领华东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其有色金属营销网络优势，加大对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锭的采购比重。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蓬东村北

2、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